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壹零肆陸號

編輯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
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報價：零售每份五元　半年七百元　全年一千四百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土地法及土地法施行法，公布之。此令。

土地法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本法所稱土地，謂水陸及天然富源。

第二條　土地依其使用，分為左列各類：

第一類　建築用地，如住宅、官署、機關、學校、工廠、倉庫、公園、娛樂場、會所、祠廟、教堂、城堞、軍營、炮台、船埠、碼頭、飛機基地、墳場等屬之。

第二類　直接生產用地，如農地、林地、漁地、牧地、狩獵地、礦地、鹽地、水源地、池塘等屬之。

第三類　交通水利用地，如道路、溝渠、水道、湖泊、港灣、海岸、堤堰等屬之。

第四類　其他土地，如沙漠、雪山等屬之。

前項各類土地，得再分目。

第三條　本法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地政機關執行之。

第四條　本法所稱公有土地，為國有土地、省有土地、市縣有土地或鄉鎮有之土地。

第五條　本法所稱土地改良物，分為建築改良物及農作改良物二種。附着於土地之建築物或工事，為建築改良物，附着於土地之農作物及其他植物與水利土壤之改良，為農作改良物。

第六條　本法所稱自耕，係指自任耕作者而言，其為維持一家生活直接經營耕作者，以自耕論。

第七條　本法所稱土地債券，為土地銀行依法所發行之債券。

第八條　本法所稱不在地主，謂有左列情形之一之土地所有權人。

一、土地所有權人及其家屬離開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繼續滿三年者。

二、共有土地，其共有人全體離開其所在地之市縣，繼續滿一年者。

三、營業組合有土地，其組合於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停止營業，繼續滿一年者。

土地所有權人，因服兵役、求學、公職或災難變亂，離開土地所在地之市縣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九條　本法之施行法，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章　地權

第十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土地，屬於中華民國人民全體，其經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者，為私有土地。

私有土地之所有權消滅者，為國有土地。

第十一條　土地所有權以外設定他項權利之種類，依民法之規定。

第十二條　私有土地，因天然變遷成為湖澤或可通運之水道時，其所有權視為消滅。

前項土地，回復原狀時，經原所有權人證明為其原有者，仍回復其所有權。

第十三條　湖澤及可通運之水道及岸地，如因水流變遷而自然增加時，其接連地之所有權人，有優先依法取得其所有權或使用受益之權。

第十四條　左列土地不得為私有：

一、海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

二、天然形成之湖澤而為公共需用者，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

三、可通運之水道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

四、城鎮區域內水道湖澤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

五、公共交通道路。

六、礦泉地。

七、瀑布地。

八、公共需用之水源地。

九、名勝古蹟。

十、其他法律禁止私有之土地。

前項土地已成為私有者，得依法徵收之。

第十五條　附於土地之礦，不因土地所有權之取得而成為私有。

前項所稱之礦，以礦業法所規定之種類為限。

第十六條　政府對於私有土地所有權之移轉設定負擔或租賃，認為有妨害國家政策者，得制止之。

第十七條　左列土地不得移轉設定負擔或租賃於外國人。

一、農地。

二、林地。

三、漁地。

四、牧地。

五、狩獵地。

六、鹽地。

七、礦地。

八、水源地。

九、要塞軍備區域及領域邊境之土地。

第十八條　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以其本國與中華民國訂有條約，並依其本國法律准許中華民國人民享受同樣權利者為限。

第十九條　外國人為左列各款用途之一，得租賃或購買土地，其面積及所在地點，應受該管市縣政府依法所定之限制。

於定期租用耕地之契約適用之。

第二十八條　依土地法第一百二十條承租人向出租人要求償還其耕地特別改良物時，其未失效能部份之價值，得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估定之。

第二十九條　土地法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減租或免租之決定，應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定。

第三十條　土地法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二十二條及第一百二十四條之規定，於有永佃權之土地準用之。

第三十一條　各地方荒地使用計畫，由省市政府定之，並報請中央地政機關及中央墾務機關備查，但大宗荒地面積在十萬畝以上者，得由中央地政機關及中央墾務機關會同省政府定之。

（未完）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故員廖鐵濤、徐本鑫等二員追贈為陸軍步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補登）

中華民國出席聯合國戰罪審查委員會遠東及太平洋分會代表王寵惠呈請辭職，王寵惠准免本職。此令。

派劉鍇為中華民國出席聯合國戰罪審查委員會遠東及太平洋分會代表。此令。

派鄒秉文為中華民國出席世界糧食緊急會議代表，楊錫志為副代表，顧壽恩為專門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派[illegible]林為天津市臨時參議會秘書長。此令。

軍事委員會銓敘廳第一處科長何其祥另有任用，何其祥應免職。此令。

任命凌琦為軍事委員會軍令部第三廳副廳長。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張發生一員以福建省地政局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內政部科長吳安庸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浙江武義縣政府秘書汪茂材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江西省政府秘書胡致、秘書處專員饒秉衡、編譯室周翼中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江西省政府秘書處法制室主任張迪懋呈請辭職，秘書處編審員陳德厥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江西省政府民政廳科長田子敏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江西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彭學沛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陝西省政府秘書陳卓徵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福建省政府教育廳科長葉維奏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廣東省政府民政廳秘書王仁佳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廣西省政府秘書桂政福免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為監察院廣東廣西監察區監察使署調查員廖毅松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派陳錦波權理廣東廣西監察區監察使署調查員職務，應照准。此令。

部會署令

內政部公函　三十五年三月十三日（補登）

案奉

行政院訓令：國殤墓園設置辦法自三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令仰知照等因。相應抄同原令及辦法函請

查照上項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見復為荷！此致

各省市政府

附抄送原令及國殤墓園設置辦法各一份（見本報渝字第九五〇號院令欄）

財政部令　渝財產字第六〇五二號　三十五年四月十五日（補登）

公有土地管理辦法（續）

第十四條　依前條核准撥用暨由國家徵收購置建築公有土地之機關，對該土地應負保管責任，不得毀損，其因全部或一部不需用時，應移交土地管理機關，並照前條規定轉報國民政府備案。

前項撥用暨征收購置建築之機關，因奉令撤銷，應於辦理結束時，將全部撥用征收購置建築之土地，移交土地管理機關，並報請備案，其因奉令改組，應移交新成立之機關，照前條之規定報請移轉撥用。

第十五條　各省（市）財政廳（局）對公有土地管理經費，得按業務實際需要，編造概算撥給之。

第十六條　各省（市）財政廳（局）應按月將公有土地管理情形，收入數額，表報財政部備查。

第十七條　公有土地涉及私權糾紛時，應由司法機關處理之。

第十八條　本辦法施行前，各省（市）有關處理公有土地單行辦法與本辦法抵觸者，應即呈請行政院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教育部代電　總字第二一三二八號　三十五年四月十七日（補登）

國立中央大學等：查各級學校公費生膳費，當遷校時期情形特殊，茲規定『遷校時期學生膳費處理辦法』五項，合亟檢發一份，電仰遵照。教育部卯　印　附辦法一份

遷校時期學生膳費處理辦法

（一）遷動各校一律先行墊發六月份膳費。

（二）不遷動各校墊款仍照向例辦理。

（三）交省各校及結束各校，限於本月二十日以前，將五月份以前應領各項冊表，以及上年米代金價撥實物賬項報部。

（四）還鄉學生（指不遷校，核准還鄉之學生）先行墊發六月份膳費，如六月底不能離校，仍在校用膳者，由校再發，下學年起，由肄業學校再行呈請。

（五）七月份以後公費生辦法，如奉院令核准繼續辦理，再由各校呈報學校所在地、學生數、糧價，再行辦理，不另寄不墊款。

法令解釋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一二一號　三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補登）

軍政部：子元法理代電悉。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在華韓國光復軍犯罪，應歸普通司法機關審判，特電復請查照飭知，司法院儉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公鑒：據第十一戰區軍法監亥養午電，請解釋在華韓國光復軍犯罪，應歸何機關審判等情。事關法律疑義，相應電請查照，迅賜解釋見復，以憑飭遵。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啓事

本報近以還都在邇，各機關忙於復員工作，對於檢送報稿，京渝兩地，繼續不恆，每日所收稿材，因之多少不一，編輯拚版，皆感困難，爰經呈奉核准，在還都期間之四五兩月，由本室斟酌情形，遇稿件過少時，暫改出半張，特此聲明。此啓

三、教堂。
四、醫院。
五、外僑子弟學校。
六、使領館及公益團體之會所。
七、墳場。

第二十條　外國人依前條需要租賃或購買土地，應會同原所有權人，呈請該管市縣政府核准。前項土地，如依前條各款所列，變更用途或移轉時，應呈請該管市縣政府核准。市縣政府為前二項之核准時，應即層報行政院。

第二十一條　外國人經營工業，已依有關法令呈經國民政府特許者，得按其實際需要租賃或購買土地。前項土地之面積及所在地點，由該事業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　外國人依前條租賃或購買土地，應將中央主管機關所發核准憑證，向所在地市縣政府繳驗，並請協同租賃或購買，並由市縣政府層報行政院。

第二十三條　外國人依特許經營之事業租賃或購買之土地，除其事業經呈奉特許變更者外，不得作為核定以外之使用，如因故停業，其土地應由政府照價收回。

第二十四條　外國人租賃或購買之土地，經登記後，依法令所定，享受權利，負擔義務。

第四章　公有土地

第二十五條　省市縣政府對於其所管公有土地，非經該管區內民意機關同意，並經行政院核准，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

第二十六條　各級政府機關需用公有土地時，應商同該管市縣政府層請行政院核准撥用。

第二十七條　省市縣政府應將該管公有土地之收益，列入各該政府預算。

第五章　地權調整

第二十八條　省或院轄市政府對於私有土地，得斟酌地方情形，按土地種類及性質，分別限制個人或團體所有土地面積之最高額。前項限制私有土地面積之最高額，應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定。

第二十九條　私有土地受前條規定限制時，由該管縣市政府規定辦法，限令於一定期間內將額外土地分劃出賣。不依前項規定分劃出賣時，該管縣市政府得依本法徵收之。前項徵收之補償地價，得斟酌情形搭給土地債券。

第三十條　私有土地所有權之移轉，其承受人以承受後能自耕者為限。

第三十一條　市縣地政機關於其管轄區內之土地，得斟酌地方經濟情形，依其性質及使用之種類，為最小面積單位之規定，並禁止其再分割。前項規定，應經上級機關之核准。

第三十二條　省或院轄市政府得限制每一自耕農之耕地負債最高額，並報中央地政機關備案。

第三十三條　承佃耕作之土地，合於左列情形之一時，如承佃人繼續耕作滿八年以上，得請求該管縣市政府代為照價收買之。
一、土地所有權人為不在地主。
二、土地所有權人非自耕農，但老弱孤寡殘廢及教育慈善公益團體藉土地維持生活者，免予照價收買。

第三十四條　各級政府為創設自耕農場需用土地時，經行政院核定，得依左列順序徵收之，其地價得以土地債券給付。
一、私有荒地。
二、不在地主之土地。
三、出佃之土地，其面積超過依第二十八條所限定最高額之部分。

第三十五條　自耕農場之創設，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編　地籍

第一章　通則

第三十六條　地籍除已依法律整理者外，應依本法之規定整理之。地籍整理之程序，為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

第三十七條　土地登記，謂土地及其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與他項權利之登記。

第三十八條　辦理土地登記前，應先辦地籍測量，其已依法辦理地籍測量之地方，應即依本法規定辦理土地總登記。前項土地總登記，謂於一定期間內就市縣土地之全部為土地登記。

第三十九條　土地登記由市縣主管地政機關辦理之，但土地總登記因事實上之必要，得由省主管地政機關就縣市暫設土地登記機構辦理之。

第四十條　地籍整理以市縣為單位，市縣分區，區內分段，段內分宗，按宗編號。

第四十一條　第二條第三類及第四類土地，應免予編號登記。

第四十二條　土地總登記得分若干登記區辦理。前項登記區，在市不得小於區，在縣不得小於鄉鎮。

第四十三條　依本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效力。

第二章　地籍測量

第四十四條　地籍測量依左列次序辦理。
一、三角測量。
二、圖根測量。
三、戶地測量。
四、計算面積。
五、製圖。

第四十五條　地籍測量如由該管省市縣政府辦理，其實施計畫應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定。

第四十六條　地籍測量如用航空攝影測量，應由中央地政機關統籌辦理。

第四十七條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第三章　土地總登記

第四十八條　土地總登記依左列次序辦理。
一、調查地籍。
二、公布登記區及登記期限。
三、接收文件。
四、審查并公告。
五、登記發給書狀并造冊。

第四十九條　每一登記區接受登記聲請之期限，不得少於二個月。

第五十條　土地總登記辦理前，應將該登記區地籍圖公布之。

第五十一條　土地總登記，由土地所有權人於登記期限內，檢同證明文件聲請之，如係土地他項權利之登記，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共同聲請。前項聲請，得由代理人為之，但須附具委託書。

第五十二條　公有土地之登記，由原保管或使用機關囑託該管市縣地政機關為之，其所有權人欄，註明為國有、省有、市縣有、或鄉鎮有。

第五十三條　無保管或使用機關之公有土地，及因地籍整理而發現之公有土地，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逕為登記，其所有權人欄註明為國有。

第五十四條　和平繼續占有之土地，依民法第七百六十九條或第七百七十條之規定，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者，應於登記期限內，經土地四鄰證明，聲請為土地所有權之登記。

第五十五條　市縣地政機關接收聲請或囑託登記之件，經審查證明無誤，應即公告之，其依第五十三條逕為登記者亦同。前項聲請或囑託登記，如應補繳證明文件者，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應限期令其補繳。

第五十六條　依前條審查結果，認為有瑕疵而被駁回者，得向該管司法機關訴請確認其權利，如經裁判確認，得依裁判再行聲請登記。

第五十七條　逾登記期限無人聲請登記之土地，或經聲請而逾限未補繳證明文件者，其土地視為無主土地，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公告之，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即為國有土地之登記。

第五十八條　依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七條所為公告，不得少於二個月。

第五十九條　土地權利關係人，在前條公告期間內，如有異議，得向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以書面提出，並應附具證明文件。因前項異議而生土地權利爭執時，應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予以調處，不服調處者，應於接到調處通知後十五日內，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逾期不起訴者，依原調處結果辦理之。

第六十條　合法占有土地人，未於登記期限內聲請登記，亦未於公告期間內提出異議者，喪失其占有之權利。

第六十一條　在辦理土地總登記期間，當地司法機關應設專庭，受理土地權利訴訟案件，並應速予審判。

第六十二條　聲請登記之土地權利，公告期滿無異議，或經調處成立或裁判確定者，應即為確定登記，發給權利人以土地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前項土地所有權狀，應附以地段圖。

第六十三條　依前條確定登記之面積，應按原有證明文件所載四至範圍以內，依實際測量所得之面積登記之。前項證明文件所載四至不明或不符者，如測量所得面積未超過證明文件所載面積十分之二時，應按實際測量所得之面積予以登記，如超過十分之二時，其超過部分視為國有土地，但得由原占有人優先繳價承領登記。

第六十四條　每登記區應依登記結果，造具登記總簿，由市縣政府永久保存之。

第六十五條　土地總登記，應由權利人按申報地價或土地他項權利價值，繳納登記費千分之二。

第六十六條　依第五十七條公告之土地，原權利人在公告期內提出異議，並呈驗證件，聲請為土地登記者，如經審查證明無誤，應依規定程序，予以公告並登記，但應加繳登記費之二分之一。（未完）

土地法施行法

第一編　總則

第一條　本施行法依土地法第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土地法及本施行法自本施行法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條　在土地法施行以前，各地方辦理之地政事項，應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定，其不合者，應令更正之。

第四條　土地法第[illegible]條規定各類土地之分目及其符號，由該管縣市地政機關調查當地習用名稱，呈請省地政機關核定施行，並轉報中央地政機關備案，院轄市地政機關自行訂定，並報中央地政機關備案。

第五條　土地法第十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謂一定限度，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會同水利主管機關劃定之。

第六條　凡國營事業需用公有土地時，應由該事業最高級主管機關核定其範圍，向該管市縣政府無償撥用，但應呈經行政院核准。

第七條　依土地法第二十八條限制土地面積最高額之標準，應分別宅地、農地與辦事業等用地，宅地以十畝為限，農地以其純收益足供一家十口之生活為限，與辦事業用地視其事業規模之大小定其限制。

第八條　依土地法第二十九條以土地債券照價收買私有土地，其土地債券之清付期限，最長不得逾五年。

第二編　地籍

第九條　在土地法施行前，各地方已辦之地籍測量，如合於土地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者，得由各省或院轄市政府將辦理情形，報請中央地政機關核定，免予重辦。

第十條　依土地法第四十八條公布登記期限，應報請中央地政機關備查。

第十一條　在土地法施行前，業經呈准依據單行法規辦理土地登記之地方，得免予重辦。但登記範圍不完全者，即應依法補正，並報請中央地政機關備查。

第十二條　已辦地籍測量，尚未辦理土地登記，而業經呈准註冊發照之地方，應依法辦理土地總登記，發給土地權利書狀，但所收書狀費及登記費，應扣除發照時已收之費用。

第十三條　依土地法辦理土地總登記之地方，自開始登記之日起，法院所辦不動產登記應即停止辦理，其已經法院為不動產登記之土地，應免費予以登記。

第十四條　依土地法辦理土地總登記之地方，自開始之日起，原有推收機關應即停止推收。

第十五條　依土地法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七條所為公告之期限，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呈轉中央地政機關核定之。

第十六條　在辦理土地總登記期間，未稅白契准緩期報稅，並免予處罰。

第十七條　土地登記書表簿冊格式及尺幅，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　土地登記費及書狀費，不因標準地價發生異議，停止征收，但標準地價依法決定後，應依照改正。

第十九條　起伏地區田地坵形過碎時，得就同一權利人所有地區相連地目相同之坵併為一宗，並於宗地籍圖內測繪坵形，但登記時仍按宗登記。

第三編　土地使用

第二十條　依土地法第八十四條編定使用地公布後，應分別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並報請中央地政機關備查。

第二十一條　依土地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土地使用最小面積單位，及依土地法第八十六條規定集體農場面積，應報請中央地政機關核定。

第二十二條　依土地法第八十九條照價收買之土地，其地價得分期給付之，但清付期限最長不得逾五年。

第二十三條　都市計畫之擬訂及變更，應報請中央地政機關核定之。

第二十四條　新設都市分區開放之區域，於都市計畫中規定之，分期開放之時間，該管市縣政府依地方需要定之，但應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定。

第二十五條　土地法第九十七條所謂土地及建築物之總價額，土地價額依法定地價，建築物價額依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估定之價額。

第二十六條　依地方習慣以農產物繳付地租之地方，農產物折價之標準，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依當地農產物最近二年之平均市價規定之。地價如經重估，農產物價亦應視實際變更，重予規定。

第二十七條　土地法第一百十四條第一第二第六第七各款之規定，